



商洛市中心医院
Shangluo Central Hospital

合同编号: QX2026005

商洛市中心医院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5-HW-066

甲方: 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 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唐红涛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 37 号

乙方：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 雄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体育场十字向南 100 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器械清单（或见附件）：

序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153101583	台	2	195000
合同总价：¥39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包装、运输、搬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器械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运输：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器械运输所含的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交货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9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商洛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四、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器械的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五、培训：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相关技术人员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 合同器械安装完成后，在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验收。

2. 乙方须提供经营资质、产品资质及完整的产品授权资质。

3. 乙方须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合格证、装箱清单、使用说明等）及现场安装调试报告，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甲乙双方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各类附件文本及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逐项验收。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符合质量检验部门和甲方的规定。

5. 乙方交付的器械生产日期不得早于 2026 年 01 月 01 日。

6. 在验收中，甲方如果发现器械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种、型号和质量等不符合约定，可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

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七、款项结算

1. 结算方式：采用分期付款，一期货款在器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给乙方；二期货款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 给乙方。乙方凭以下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① 合同；

② 验收单；

③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2704 0901 0120 1000 0838 71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提供 60 个月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器械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器械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长期优惠维修服务，并提供质优价廉的备品备件。

2. 售后服务响应：器械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告知 4 小时

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因故不能交货，应书面通知甲方合理逾期理由，取得甲方同意后可不视为违约。

2. 乙方无合理理由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的，须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提供器械质量、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合同组成：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会议记录、澄清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含廉洁购销合同及其它附件（供货清单、配置清单

等），须双面打印。

3. 该项目指派 李雨桐（联系方式 0914-2333518）负责，便于双方沟通协调。

4.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附件：1. 产品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龙盘生物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科室：

设备科：

采购办：

其他参会科室：

监督部门：

时间：2026年3月23日

时间：2026年3月23日

附件 1:

产品配置清单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血液透析机	SWS-6000	台	1	
透析器夹	10040007	套	1	
侧杆一组件	10160052	套	1	
进水管	Φ 16*Φ 10	件	1	红色管套
出水管	Φ 16*Φ 10	件	1	黑色管套
消毒液吸管组件	10500039	套	2	
废液管定位支架	11020081	件	1	
消毒液桶支架	10050001	件	1	
喉箍	250060042	件	3	
空气过滤器	K0. 4/ Φ 47	个	1	
熔断器	0326015. MXP	只	2	
单向阀	10540001	个	1	
吸管滤网	10500041	个	4	
大滤网 A	10530014	个	1	
O 形密封圈	12×2. 65	个	2	
O 形密封圈	10×1. 8	个	2	医用硅橡胶材质
传感器保护罩	K0. 4/ Φ 23. 5	只	2	
血容量模块	\	个	1	
循环血稳监测模块	\	个	1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致商洛市中心医院:

我方作为血液透析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Y2026-3-015）的中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本次所投产品数量为 2 台，均按照附件 1 中 SWS-6000 血液透析滤过机配置清单（单台）供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2: 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在开箱验货之后及时进行，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对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达到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时间不超过两个周，在此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包含所有附件质保期为 60 个月。我方在质保期内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每年 5 次，质保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和人员费用等全部由我方负责。

4: 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半小时，12 小时内到达现场，（除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三个法定节日以外的日子）。质保期外必须先维修设备，待设备运转正常后 90 日内付维修及配件款。

5: 设备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我方快捷、无偿的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及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不良后果或给用户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我方负责承担，用户依据法律有保留进一步提出索赔的权力。

6: 我方报价中包含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保证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使用。

7: 我方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附件 3 中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

8: 免费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 免费提供预防性保养(日常保养除外)、故障维修、软件升级、技术培训、校准调试等服务, 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质保期后, 收费标准透明合理, 提前向医院公示, 无隐形收费。

9: 为支持医院工作, 本项目配套提供 5 支细菌过滤器。

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采购项目编号 2025-HW-066，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礼品礼金及宴请等，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贺靖远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

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龙盘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科室：

设备科：

采购办：

其他参会科室：

监督部门：

时间：2026年3月23日

时间：2026年3月23日